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191774.html)

附錄

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 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4〕3 号）要求，现就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算和支持项目入库对象

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6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同时，项目要符合粤工信技改函〔2024〕3 号有关申报条件，并且按照《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完成审查并通过测算。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测算项目。按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向省提出测算入库申请，最终金额以省实际下达预算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准。

（二）支持项目。以事后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计算主要依据：1. 省下达本市的资金预算总额；2. 申报项目符合核算要求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总额（不含税）。

（三）申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税）的 2%。其中，2025 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并扣除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得的奖励投资资金后核算。

（四）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帐管理的项目所获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待省出台具体指引后遵照执行。

三、入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指南（附件 1），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入库：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不足 6 亿元的。

（二）属于非制造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制造业等情形。

（三）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等）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即，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曾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如：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不能重复申报。

（四）粤工信技改函〔2024〕3 号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情形。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实施制造业投资奖励是促进稳增长和投资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的实际工作步骤。请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入库项目真实性和符合性的初步核查，以及配合做好入库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

(二)按时进行网上申报。项目入库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申报单位**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非“企莞家”用户的企业，申报时须先按要求注册为用户），并于**2024年4月28日24:00前确认提交**，**逾期不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按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将书面申报资料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两份，于**5月6日17:30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逾期不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四)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的项目加强跟踪，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2）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

(五)2025年度未能成功入库的项目，其2022-2024年度所获资助将按省市清算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2222527，冯先生；22221295，温小姐。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与投资科。

- 附件：1.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 支持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东莞市)

一、申报条件

(一) 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且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6亿元以上，并且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 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项目单位为制造业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项目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

(三) 测算项目符合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

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四）项目不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项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土地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不存在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的情形。

（五）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

（六）项目的实际投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同时必须记入项目单位的“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会计科目，获奖励的投入在项目获得最后一笔投资奖励资金后一年内需转固。

（七）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4〕3号）的有关申报条件，并且按照《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审查并通过测算。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测算项目。按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向省提出测算入库申请，最终金额以省实际下达预算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准。

（二）支持项目。以事后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计算主要依据：1. 省下达本市的资金预算总额；2. 申报项目符合核算要求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总额（不含税）。

（三）申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税）的 2%。其中，2025 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并扣除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后核算。

（四）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项目在政策执行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纳入台账管理的项目所获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待省出台具体指引后遵照执行。

（五）申报单位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科学、真实、合理地制订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跟踪督查和评价有关工作。

（六）如省、市政策文件对上述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有进一步规定，以省、市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四、申报材料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申请书**（封面、目录）（附件 1-1），目录应列明以下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和页码。

（二）**加盖本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三）**加盖本单位公章和项目所在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的《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3）。

（四）项目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1-4）。

（五）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六）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

（七）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

（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八）项目按规定申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九）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附件 1-5）、发票等**）。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照片、付款凭证、购置合同等；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发票的开票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十）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3 年度等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

（十一）项目单位有关其主营业务及是否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情况及是否正常、财务状况及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十二）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

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及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

(十三)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在内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完成,企业无需提供)。

(十四)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若以上资料间存在内容差异,以专项审计报告、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核意见为准,并按照“从小”原则核定。

[特别说明]

1.上述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两份,封面、骑缝和承诺书务必加盖公章。

2.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3.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五、工作流程

(一) 企业登陆“企管家”网站(<http://im.dg.gov.cn>),网上填报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入库申请,并上传有关附件

证明材料。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式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资格。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后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开展项目测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测算，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评审遴选支持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项目测算工作，按照本市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通过形式审查、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核、社会公示和集体讨论等环节评审遴选支持项目，以及结合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编制本市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将支持项目清单等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项目下达和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制定本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六、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依法依规对其失信信息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同一张发票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三) 获资助的项目单位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我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申请书（封面、目录）

2.项目申报承诺书

3.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4.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
和支持项目申请书
(封面)

项目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我单位郑重声明: 此项目申报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有关政策文件要求, 以及存在材料不实、虚假或瞒报行为,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2024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不能印章):

注意: 封面、骑缝和承诺书须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必须编制页码、目录, 装订成册 (胶装)。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 要注明“与原件相符, 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

申请资料目录

1.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1-2）；（页码）
2. 加盖本单位公章和项目所在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的《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3）；（页码）
3.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1-4）；（页码）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页码）
6. 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页码）
7. 项目按规定申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 表）；（页码）
8. 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固定资产投

资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附件 1-5）、发票等）；（页码）

9.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照片、付款凭证、购置合同等；（页码）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3 年度等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页码）

11.项目单位有关其主营业务及是否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情况及是否正常、财务状况及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页码）

12.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及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页码）

13.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页码）

附件 1-2: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p>_____ 承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为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承诺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项目不存在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承诺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并配合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如有违反，将按照省财政资金清算工作要求退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如违背相关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字，不能印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p> <p>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装订成册后再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即需要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1-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不能印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企业）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计划）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名称（GB/T 4754-2017，统计局口径，下同）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4位，统计局口径，GB/T4754-2017，下同）		项目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业务活动）名称（GB/T4754-2017）		项目单位（企业）行业（主要业务活动）代码（GB/T4754-2017）	项目单位（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首次纳统时间		项目地址	市 区/县 街道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项目单位（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链主”企业			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状态（在建、已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建设周期、占地面积、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建设地址、建设目标等情况。									
地市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财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市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2022-2024财政年度合计）				
2021-2023年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2021-2023年合计）				
2021-2023年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2021-2023年合计）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以立项文件为准）		2021-2023年实际已完成的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总投资额		核算2025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立项至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所属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经初步审核，企业所填基本情况属实。 (盖章：)						

填写说明：此表必须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 1-4:

项目申报报告（模板）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是否具有国内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等，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地点、内容、目标，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情况（如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的投资规模、实际已投入额、“十四五”期间投资计划，资金筹措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项目的落实情况，阐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项目对企业发展的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四、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

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风险因素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六、财政资金使用安排

提出在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机制(包括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人，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监督等)。

附件1-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建设地址: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如无·打"/")	发票信息							付款信息				是否转固 (是/否)	申报单位 与供应商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	固定资产 类别 (厂房/设 备/其他)	如固定资产类别为设备 必须填写一下铭牌信息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不含税) (单位:万元)	付款凭证号	付款日期	银行付款 回单编号	付款金额 (不含税) (单位:万元)				铭牌号	设备生产商	
1																				
2																				
3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以合同为单元, 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发票、付款、入账等情况。
 2、发票信息逐张逐行填写, 不能合并单元格。
 3、合同的甲方应与发票购买方、付款方一致; 合同的乙方应与发票的销售方、收款方一致。
 4、进口设备依据海关增值税完税证明填写发票信息。
 5、付款信息: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 “银行付款回单”信息按照银行承兑汇票信息填写。
 6、铭牌信息: 出厂铭牌信息。
 7、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 “xxxx年xx月xx日”
 8、若申报单位与供应商方存在关联关系, 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 包括与关联方交易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附件 1-6: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
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
和支持项目
****公司****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审字〔****〕第****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XXXX 公司承担的 XXXX 项目申报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4〕3 号)、《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测算和支持入库的通知》等有关省市文件,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物盘点,检查工程进度,检查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会计凭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备案编号：
- 3、 项目建设地点：
- 4、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 5、 项目主要内容：
- 6、 建设起止年限：
- 7、 项目建设状态：（如涉及土建投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情况，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8、

二、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单位与固定资产交易方若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额、定价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有）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xxx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发票和付款凭证时间均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含税×××万元，不含税×××万元（明细详见附件）。

其中：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不含税）；

（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不含税）；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不含税）。

（四）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不含税）。

实际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	发票金额 (不含税, 万 元)	付款凭证金额 (不含税, 万 元)	发票金额与 付款金额从小 (不含税, 万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公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